

关于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曾与南海成长、前海投资、常州彬复等投资方签署特殊投资条款，该部分特殊投资条款已于2021年6月终止，当前存在投资方与实际控制人陈朝晖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2023年12月公司撤回主板IPO申请后，投资方青岛同创、兼固投资、深圳怵恒、麦星投资要求退出，公司以减资方式进行回购，公司已于2024年4月支付回购款项12,834.50万元，并待于2024年9月30日前支付剩余回购款596.07万元。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现存有效、附条件恢复

条款的签署方、义务承担主体及具体条款内容，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是否存在已触发、待履行的回购条款；（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股权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及触发可能性、回购价款、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补充说明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4）说明与青岛同创、兼固投资、深圳悻恒、麦星投资签署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公司是否代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历史沿革。（1）公司原股东川白食品历史上存在国有股权转让相关程序瑕疵，公司部分资产系从川白食品处收购而来；（2）公司历史上存在同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格不同或股权变动时间间隔较近、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3）2024年5月，公司进行两次股权转让；（4）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当前已解除；（5）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成都金聚、

成都广茂、成都士雅、成都享越对员工实施激励。

请公司说明：（1）川白食品国有股权变动相关瑕疵的具体情况及其规范情况，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存在相关风险，是否存在被追偿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性的影响；（2）2019年12月至2024年5月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时间间隔较近、价格差异较大及同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格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吕元平、徐小霞、杜延涛、奉龙、王棚的身份及任职情况，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3）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并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4）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机制、服务期限、锁定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如有）等；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及实际缴纳情况，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股权激励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股权激励价格的确定原则、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关于食品安全。公司主营业务为新型方便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存在较多食品安全、食品质量相关报道；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及电商自营、定制销售、直供销售等直销模式进行销售。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生产销售产品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

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是否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2）公司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问题、产品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等情况，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投诉、民事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有效性、具体执行情况；（3）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购买途径、支出金额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公司营销或推广的相关信息或广告是否需要并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情形；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交易量大幅变动或其他异常情形，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规定；（4）公司是否涉及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收集、储存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经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销售模式。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1）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线上销售收入分别为 65,728.18 万元和 71,975.40 万

元，占比分别为 55.64%和 61.47%；（2）经销模式收入分别为 66,968.65 万元和 54,801.26 万元，占比分别为 53.74%和 42.07%。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经销商有关事项。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经销返利政策及返利比例，返利金额及占比，与经销收入的匹配性，会计处理及准确性；（2）各报告期公司线上销售渠道涉及各渠道、累计销售金额及占比，涉及电商销售各类费用的定价依据、金额及占比，与电商销售收入的匹配性；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电商销售平台与公司之间的结算安排；寄售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3）是否存在刷单情形，是否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如有，说明规范情况、第三方支付平台名单、合作方式、手续费支付情况；（4）结合线上平台销售业务流程，说明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线上销售的收入数据如何获取、与公司内部业务、财务系统衔接的及时性及其准确性，如何保证收入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5）各销售模式下收入占比以及代加工及自有品牌销售占比，结合业务实质及上述情况说明各模式下（经销直销、线上线下销售）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详细说明线上销售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3) 说明经销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以及通过尽调累计确认的比例、终端销售核查情况。

5.关于盈利指标。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2年和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公司124,610.95万元和130,265.76万元，净利润为6,834.42万元和5,092.3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7.66%和26.88%。

请公司：(1) 定性定量披露分析在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净利润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2) 按照单价、成本、数量等定量披露各类别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按照产品类别对比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及原因；(3) 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收入、利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 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3) 说明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及核查结论。

6.关于存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2 年和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541.15 万元和 9,749.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95%和 17.46%，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发出商品。

请公司补充说明：（1）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经营实质等说明存货余额较高的合理性；（2）结合存货库龄、可比公司计提情况、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库存商品使用有效期、原材料未计提的合理性等说明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3）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4）发出商品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期后结转情况，各期寄售商品规模，具体存放地点，发生的具体过程及背景、是否将持续发生相关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寄售模式客户验收的具体方式，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公司与客户的对账周期，在取得对账单后如何确认客户领用情况以及双方对于产品类别、使用数量的确认是否存在差异及解决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2）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

润的情形；（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是否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和计提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4）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单独说明对于寄售商品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7.关于固定资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173.15 万元和 17,082.31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3）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4）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

8.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 IPO 申报。公司曾申报主板。请公司：①说明终止审核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

相关因素；②对照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及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 IPO 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媒体重大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子公司。公司存在境外子公司。请公司：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④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具体情况、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是否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需要并制定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客户和供应商。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占比分别为 13.92% 和 22.91%；重庆市黄海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黄海）及重庆海晖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晖，重庆黄海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2023 年成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且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向四川欧牛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的具体内容；②结合客户的基本情况、公司与客户历史合作情况、是否签署框架协议、公司获取销售订单方式、复购率及变动情况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③补充说明向重庆黄海及重庆海晖采购价格与其他方的差异，交易是否具备公允性，与重庆黄海的合作情况，共同出资重庆海晖的背景，出资公允性及会计处理准确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的核查程序。

(4) 关于货币资金。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2 年和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5,199.89 万元和 37,627.54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①货币资金余额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②202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减少的原因，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③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受限资金的情况；④结合具体条款，说明将大额存单列报为货币资金的恰当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列报的恰当性发表明确

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

(5) 其他事项。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坏账计提充分性；②2023 年收入增长下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及广告宣传费下降的合理性；③2023 年转让子公司北京雅士及员工遣散费支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影响，转让原因、交易情况及会计处理准确性；④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涉及金额及占比，发生合理性，规范措施及有效性；⑤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量化分析公允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

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